

疫情防控中,这些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每个公民都应执行政府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疫情防控措施。但近段时间以来,四川多地发生多起因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被处罚的案例。疫情防控中,以下行为或将承担法律责任。

1.在封控或管控小区居住的居民,拒不配合执行封控或管控管理要求,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可以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如果引

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2.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居民,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集中隔离观察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可以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如果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3.居民伪造、变造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使用他人健康码、行程码或采取其他方式隐瞒行程、活动轨迹,骗取有关人员信任,出行出访、进入公共场所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可以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阴性证明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使用他人健康码、行程码或采取其他方式隐瞒行程、活动轨迹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如果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4.居民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进行健康信息核查,也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可以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如果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5.居民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可以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如果该居民明知自己为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却隐瞒病情参加聚集活动,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6.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时,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



青神县 “法治宣传月”活动落地见效

本报讯 为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发挥好法治宣传教育在经济建设中的保障作用,连日来,眉山市青神县立足实际,多措并举推动“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落地见效。

组织多种形式“促学”。该县根据群众的法治需求,开展“菜单式”普法活动,累计开展法治文艺巡演、法治讲座、法治赶场、主体培训等各类主题活动50余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万余份、法治礼品2000余份。

抓实为民服务“践学”。该县扎实开展法律援助、公证、矛盾纠纷调解等各项法律服务,累计共办理法律援助11件、公证法律服务18件,调解矛盾纠纷58件。(汤莉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彭山区 在青少年心中根植法治“种子”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近日,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与黄丰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开展了“与法同行 护佑成长”公众开放日活动。

活动中,黄丰镇初级中学的40余名学生走进法院,旁听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的庭审,以真实案例教育学生知法、懂法、守法。整个庭审过程严谨有序、规范高效,同学们真切地感受到了法院庄严肃穆的审判氛围。“通过此次旁听,让我学习了许多法律知识,同时也知道了在生活中要学法用法懂法。”该校学生袁欣然深有感触地说。

下一步,彭山区还将大力开展“三百普法”“送法进校园”等活动,让学生走进法院、让法官走进校园,达到“庭审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批”的效果,在青少年心中根植法治与安全的“种子”,共建法治平安校园。(陈亚男 廖伟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成自觉抵制毒品、健康生活的良好习惯。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册,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冯小琴)

武胜县 提高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

本报讯 今年4月是第34个全国爱国卫生月。为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倡导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近日,广安市武胜县禁毒办利用“爱国卫生月”主题宣传活动的契机,在建设南路步行街口开展了

以“文明健康、绿色无毒”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禁毒办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等形式,向当地群众讲解了常态化疫情防控知识、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及绿色无毒的理念,引导辖区群众养

盗伐林木者被判认购“碳汇” 全省首例引入“碳汇”理念开展修复性司法案件审结

本报讯 4月6日,在雅安市宝兴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盗伐林木案中,6名被告人自愿认购24000千克的“碳汇”用于盗伐林木行为的替代性生态修复。该案是我省首例引入“碳汇”理念开展修复性司法案件,也是宝兴县人民法院继发出全省首例补种补赔判决和强制执行补种令之后再一次对修复理念的探索创新,为全省法院办理环资案件“碳汇”修复提供了样本。

制作小提琴、大提琴获利。在利益驱使下,6名被告人产生了结伙盗伐林木牟利的念头,先后在宝兴县、天全县境内盗伐7株高大乔木(3棵枫树、4棵槭树),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为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及时修复,宝兴县人民法院引入“碳汇”修复理念,多次与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探讨修复方案,促使6名被告人自愿从四川环交所认购24000千克“碳汇”用于修复其破坏的生态环境。除

进行“碳汇”修复外,6名被告人还将根据修复作业设计再补栽补种70棵云杉。

指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管理、植被恢复等措施,利用植物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物和土壤中,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被告人自愿认购“碳汇”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既是多元化修复性司法的手段创新,更是传统修复性司法工作转型升级为科学化、科技化修复性司法工作的标志。据了解,认购金将由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按照程序用于生态资源保护,以达到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的目的。(本报记者 曾青瑶)



华蓥市 筑牢学校安全防线

本报讯 为加强校园安全防护工作,提升校园安全防护水平,近日,华蓥市公安局永兴派出所深入辖区幼儿园、中小学校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校园安保工作,筑牢学校的安全防线。

了现场教学。随后,民警就如何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做好师生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指导,切实提升了广大师生的安全防护意识。最后,民警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了记录,并要求校方逐一整改到位。

检查中,民警首先查看了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校园安全工作开展、安保设施配备等情况,并对安保器材的使用进行

此次活动,共检查学校5所,发现问题3处,整改问题3处,为校园安全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张旭 漆慧玲)

广安 加强危化物品管理力度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对危化物品的安全管理力度,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治安大队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对全区加油站开展了安全专项检查。

队共组织警力100余人次,对全区20家加油(气)开展全覆盖检查;同时积极开展安全宣贯,要求经营主体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加强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确保经营生产安全运行。

此次安全专项检查以“基础大摸排、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改”为要求,全面兑现检查全覆盖、安全无死角,确保“数据摸排100%、现场检查100%、问题整改100%”。该大

据统计,此次专项检查共排查安全隐患3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份。(王平 浦娟)

邻水县 开展夜间酒驾整治行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防线,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柑子派出所,在柑子场镇开展了夜间酒驾整治行动。

快测。同时,民警坚持执法与宣传同步,对驾驶人及乘车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广大群众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共同构建和谐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中,民警先后在柑子高速公路出口、柑子加油站、柑子场镇小点设置检查点,对过往车辆驾驶人进行酒精含量

此次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为8起,暂扣无牌无证车辆1辆。(冯文杰)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 咨询热线: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每周三、周五出版

成都隆盛源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071410)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路凯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071413)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吉瑞鑫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071413)遗失,声明作废。
乐山市中区乐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071413)遗失,声明作废。
泸州江河汇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5123366)遗失,声明作废。
南湖国际社区四期白生购买的1425号车位合同遗失,收据日期2010年11月11日,票据号1048424,金额:48000元,收据日期2010年12月2日,票据号1036201,金额:10000元,于2016年12月21日开具的契税和维修基金收据,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四川省理德棉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071413)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刘妈妈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063068)正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丰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0274414)正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德润思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4230668)正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泰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905227813)遗失,声明作废。
新都区大丰利快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0146412)正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奥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464PMT61E)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公告办理之日起45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成都盛远恒飞商贸有限公司(下称“盛远恒飞”)与廖阳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盛远恒飞已将其对下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以及附属合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第三人就债务相关事宜达成的抵债协议、还款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与廖阳(资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盛远恒飞与廖阳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霖中街56号1栋14层1405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80801610
廖阳,联系电话:成都市锦江区西头巷37号2单元1号,联系电话:13051086108
2022年4月13日